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的核查意见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书面答复，相关答复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报及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答复内容、答复依据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一

根据披露，本次北汽集团主要召回车型为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召回主体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免费检测、维修，必要时更换模组或电池包。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公司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具体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二）涉及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配套于北汽集团其他车型或其他客户车型，如是，进一步说明其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召回风险；（三）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举措。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获取了公司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的销售明细表；
- 2、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召回 EX360 和 EU400 纯电动汽车》信息；
-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访谈北汽集团相关人员，

了解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产品是否配套于北汽集团其他车型或其他客户车型，其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召回风险；

4、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了解本次召回事件发生后，对公司的各类影响信息。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披露的配套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信息，真实、准确；

2、公司已经如实披露了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主要系部分产品存在一致性差异，在高温环境下长期连续频繁快充，可能导致个别单体电池电芯性能劣化，极端情况下引发偶发失效，引起动力电池起火风险；

3、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主要影响集中在客户口碑、内部经营管理、外部市场形象等方面，公司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以最大限度的降低相关负面影响。

问题二

根据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此前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承担召回的费用，预计在人民币 3000 万-5000 万元之间，由公司前期计提的质保金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一）相关协议的签订背景、时间和主要内容；（二）公司知悉相关产品出现被召回风险的时点，前期是否已经知悉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风险；（三）公司前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的性质、计提政策与比例、计提金额、发生额及余额。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查阅公司与北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了解公司承担召回费用的协议背景、主要内容；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取得公司收到的北汽新能源发出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回事宜与孚能公司联络的函》（京

新汽函[2021]6号)；

3、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前期是否已发生产品存在被召回风险等信息；

4、核查了公司质保金相关会计政策，以及质保金计提及发生的具体情况，查询并分析了公司质保金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5、对公司本次召回费用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解，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承担本次召回费用的约定，来自公司与北汽新能源于2016年签署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的相关条款，该文件签署的背景系双方在当时建立了合作关系，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而签署；该文件就召回费用的描述为“基于全部或部分归因于供应商产品缺陷而导致的召回、其他升级、整改活动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联系的费用、零部件索赔成本、售后服务的人工费、政府部门的罚金等由供应商承担”；

2、北汽新能源正式通知相关产品将进行召回的时间为2021年3月4日，于该时点之前，公司与北汽新能源亦有关于召回事项的相关沟通与协商；

3、公司前期计提质保金的政策与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披露的计提额、发生额及余额情况真实、准确。

问题三

根据前期已披露信息，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客户与2019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动。北汽集团系公司2017至2019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87.57%、83.58%、47.58%。2020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仅为0.14%，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二）说明2020年北汽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涉及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有关。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访谈北汽集团相关人员，了解北汽集团对孚能科技采购额减少的原因、

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0 年北汽集团采购额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事件有关；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北汽集团对孚能科技采购额减少的原因、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0 年北汽集团采购额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事件有关；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内部、外部的经营环境；

4、查询公司与北汽集团下属品牌及其他主要客户相关合同；

5、查询了动力电池行业公开数据，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根据对公司及北汽的访谈，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额减少的原因系原配套车型逐步退出市场所致；目前公司与北汽集团仍在合作中；

2、根据对公司及北汽的访谈，公司本次召回事件发生时间较晚，与前期双方合作减少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双方的合作减少与本次召回事件无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岳阳
孔祥熙 岳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